

#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公共事务中心

填报人：胡淋萍

联系电话：23255404

## 一、部门基本情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主要承担农业保护用地的日常巡查管理、动物卫生防疫检疫、食品药品安全管理、文化艺术、旅游、体育服务等工作，协助做好文物保护工作。

###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3年以来，公共事务中心在街道党工委、办事处的领导和上级业务部门的指导下，扎实开展食品安全、文化体育、农业管理、卫生健康、动物检验检疫与防疫等各项工作，努力打造市民满意的食品安全街区、全民健康街区、文化生活丰富街区。2023年我中心的重点工作如下：（一）食（药）品安全管理工作。（二）文体旅游工作。（三）农业用地管理工作。（四）辖区卫生健康工作。（五）动物疫病防控工作。

### （三）2023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我中心自查相关资料（部门职能文件、部门年度工作计划及总结、部门年度重点工作计划及总结、部门预算报表、部门预算细化分配表等）从以下六方面反映和评价我中心2023年预算编制的合理性和规范性，具体情况如下：

1. 我中心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区委区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
2. 我中心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
- 3.

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 4.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 5. 我中心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 6. 我中心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 2023 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我中心根据以下六方面反映和评价我中心 2023 年绩效目标完整性和绩效指标明确性，具体情况如下： 1.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深圳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深财绩〔2019〕5 号）等相关文件精神，对新出台重大政策、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在预算编制环节全面设置部门和单位整体绩效目标、政策及项目绩效目标，并对绩效目标负责。全年编报一级项目绩效目标 5 个，二级项目绩效目标 7 个，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 2. 绩效指标将我中心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相对应； 3.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 4.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 5.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 6.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

#### （四）2023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1. 资金管理。我中心 2023 年基本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7,697,859 元，调整预算数为 8,100,017.35 元，决算数为 8,090,141.62 元，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99.88%；项目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3,445,660 元，调整预算数为 3,473,660 元，决算数为 3,449,281.67 元，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99.3%；年末结转结余为 0.00 元，预算资金执行情况较好。我中心 2023 年政府采购预算 1,856,400.00 元，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付金额 1,856,400.00 元，采购执行率 100%。我中心预决算信息均由一级预算单位宝龙街道进行统一汇总并在龙岗宝龙街道办事处官网进行公开。我中心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资金支付；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部门预算总规模 10%以内；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

2. 项目管理。宝龙街道所有项目设立及调整均严格执行了宝龙街道的审批程序，各项招投标、建设、验收环节均遵照市、区及宝龙街道的各项制度规定予以执行。在项目预算执行过程中，各项目经办人均有效控制实际使用成本，无超出预算安排的情况，并在预算控制下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

3. 资产管理。我中心 2023 年年末总资产账面价值 1510124.38 元，其中，流动资产账面价值 30389.1 元，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479735.28 元，资产使用率 100%；无无形资产；无在建工程。我中心 2023 年无固定资产处置，宝龙街道资产配置均严格按照省、市及区财政部门要求厉行节约、合理配置，账实相符，资产使用

管理规范、保管完整，运行安全。4. 人员管理。行政编制数 0 人，实有在编人数 0 人；事业编制数 17 人，实有在编人数 16 人；离休 0 人，退休 3 人；从基本支出工资福利列支的雇员（含老工勤）0 人、从基本支出工资福利列支的临聘人员 0 人。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为 94.12%，编外人员控制率为 0%。已实行公务用车改革，实有车辆 0 辆。5. 制度管理。宝龙街道编制了《宝龙街道会计档案管理制度》《宝龙街道落实重大项目集体决策的机制》《宝龙街道采购管理制度》《宝龙街道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宝龙街道公务用车管理办法》《宝龙街道仓库管理办法》《宝龙街道误餐费管理办法》《宝龙街道财政资金管理办法》《宝龙街道预算管理制度》《宝龙街道固定资产管理工作制度》《宝龙街道财务管理办法》《宝龙街道合同管理制度》《宝龙街道人员培训管理制度》《宝龙街道关键岗位轮岗和专项审计制度》《宝龙街道风险管理与控制方法》《宝龙街道内部组织架构管理制度》《宝龙街道内部控制评价与监督制度》《宝龙街道政府投资项目建设管理实施办法》，详尽规范了各科室工作职责、绩效管理、财务管理、采购管理、合同管理、资产管理、车辆管理、发文管理、运行监管考核等方面的内容。

## 二、部门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各部门要按照“部门职责—工作任务—预算项目”三个层级规范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结构，结合本部门主要职责和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对预算使用绩效进行分析。可参照《部门

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详见附件），结合部门履职实际增加个性类指标，进一步完善部门整体评价指标体系后进行评分评级，形成评价结果。分析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项：

### **（一）主要履职目标**

扎实开展食品安全、文化体育、农业管理、卫生健康、动物检验检疫与防疫等各项工作，努力打造市民满意的食品安全街区、全民健康街区、文化生活丰富街区。

### **（二）主要履职情况**

（一）全力抓好食（药）品安全管理工作。全面落实食品安全党政同责和属地管理责任，食（药）品安全形势稳中向好。一是稳步推进食品安全“两个责任”落地落实。二是协调汇集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公共卫生、抽检快检、包保督查、社区食药巡查、安全网格、志愿者、社会监督、企业自查等各方向力量增强触角，努力打造食药安全齐抓共管局面，压实食品生产经营企业主体责任。三是加强监管食品安全检测“一街一车一室”项目运作，督促食品安全快检室增强食品抽检的合理性和靶向性，明确抽检范围、抽检频次及抽检比例，对辖区内生产、流通、消费各环节进行抽检，提高问题发现率。四是抓好特定时间节点、重点部位开展专项行动。五是加强科普宣传、预防食物中毒防控。（二）大力推动文体旅游工作。文化市场方面，开展专项整治行动；检查各类文体经营场所；开展“扫黄打非”专项行动。公共文化服务方面，有序开展2023年“你点我送”公益艺术培训

课程。群众文化及群众体育方面，成功举办宝龙街道第三届来深青工文体节才艺大赛，参加深圳市第十九届来深青工文体节歌手大赛决赛，加强对各社区的公共健身设施进行日常巡查，定期对体育场地（篮球场、足球场等）进行检查、维修和保养。文物活化利用方面，成功举办第十九届文博会大田匠作文化村分会场；成立大田特色文化街区规划建设和品质提升项目工作领导小组，进一步加大大田特色文化街区项目统筹领导，加快解决项目规划建设和品质提升工作中的重要问题。文化产业方面，创建深圳市第二批特色街区项目宝龙街道大田特色街区，作为本次龙岗区唯一一个入选项目，该项目计划以不可移动文物活化利用项目为基础，提炼本地客家文化基因，结合周边公园景观、活力城中村、农业生态系统等公共空间，打造具有宝龙特色的文化特色街区。（三）着力强化农业用地管理工作。一是高质量开展耕地“进出平衡”整改工作。二是协调跟进并督促施工单位完成上年度基本农田农舍用电改造工程项目，并会同城建办进行初步验收。三是完成 1537.43 亩基本农田及区征菜地春季红火蚁防控工作。四是安全生产不放松，督促农户落实好各项安全生产措施，履行好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四）协调推进辖区卫生健康工作。聚焦全民健康，不断提升基层医疗保障水平。

（五）扎实开展动物疫病防控工作。动物检疫方面，完善动物疫病监测机制，协助市动物疫病控制中心抽检家禽，监测禽流感疫情，确保公共卫生安全。动物疫病防控工作方面，上门、集中免疫，免费提供犬类狂犬病免疫注射。

###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2023年我中心的主要工作任务和履职目标顺利完成，预算执行达到了预期的效果。我中心从经济性、效率性、效果性、公平性四方面评估我中心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1. 经济性指标。（1）日常公用经费。年初预算 80000 元，本年总预算 80,000 元，实际支出 79999.66 元，预算执行率约为 10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为 100%。（2）三公经费。因公出国（境）经费年初预算 0.00 元，实际支出 0.00 元；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年初预算 0.00 元，实际支出 0.00 元；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 0.00 元，实际支出 0.00 元，三公经费支出不超过预算安排支出。

2. 效率性指标。（1）重点工作完成率。2023 年度区委区政府安排的我中心重点工作任务共 5 个，已全部完成。我中心扎实开展食品安全、文化体育、农业管理、卫生健康、动物检验检疫与防疫等各项工作，努力打造市民满意的食品安全街区、全民健康街区、文化生活丰富街区。（2）项目完成及时性。我中心项目均按照计划的时间去执行，预算执行进度为 99.7%。

3. 效果性指标。我中心通过 2023 年的预算执行达到了良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及服务对象满意，完成了当年的履职目标，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食（药）品安全管理工作。推动街道 400 多名包保干部及 5000 多家包保主体签订承诺书，每季度如期完成食品安全包保督查任务。抓好特定时间节点，对农贸市场、商超、校园及周边、集体食堂、配餐公司等重点部位开展食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强化食品安全检



测“一街一车一室”项目监测效能，督促快检室增强食品抽检的合理性和靶向性。多渠道宣传科普野生蘑菇、亚硝酸盐、湿米粉等危害，预防食物中毒，2月至10月持续开展野生蘑菇中毒风险宣传教育、巡查清理铲除工作。（二）文体旅游工作。文化市场方面，开展专项整治行动10次；检查各类文体经营场所825家次；开展12次“扫黄打非”专项行动。群众文体服务方面，开展普惠性群众文体活动200余场；开展公益艺术培训706课时，服务5495人次；开展全民体质检测进企业，共服务564人；组织辖区文艺团体参加辖区比赛，分别获得1个金奖、1个银奖、2个铜奖。协调中海阳光橡树园小区街道级图书馆事宜。进行公共健身设施日常巡查，定期检查、维修和保养体育场地。文物活化利用方面，成功举办第十九届文博会大田匠作文化村分会场。大田匠作文化村开展各类文化教育培训活动，荣获深圳市数字创意产业协会副会长单位、龙岗区数字创意产业走廊节点、大田沉浸式数字文娱产业基地、“深圳文化口碑榜”优秀文化空间、龙岗区少先队校外实践教育营地。协助做好不可移动文物的周边环境卫生整治和不可移动文物安全保护和环境整治工作。文化产业方面，成立大田特色文化街区规划建设和品质提升项目工作领导小组，街道负责项目环境品质提升有关事项已申请立项。（三）农业用地管理工作。全年累计出动906人次巡查辖区基本农田安全生产工作，出动200人次开展防台风工作。完成1537.43亩基本农田及区征菜地春季红火蚁防控工作。（四）卫生健康工作。举办卫生健康培训、

讲座、宣传活动、义诊活动等共 15 场。协调推进 2 家社康中心装修工作，完成 3 家社康中心选址规划。会同公卫中心指导社区、学校、企业创建了 14 家健康促进场所。（五）动物疫病防控工作。动物检疫方面，今年邢记屠宰场驻点工作人员共检疫家禽 3028358 只，检出病死禽 4253 只，病变组织 1880 公斤，检出的病死禽和病变组织全部作无害化处理，确保无病害产品流入市场。完善动物疫病监测机制，协助市动物疫病控制中心抽检家禽咽肛拭子 743 份，环境拭子 390 份，家禽血样 83 份，监测禽流感疫情，确保公共卫生安全。动物疫病防控工作方面，上门免疫 62 次，集中免疫 1 次，免费提供犬类狂犬病免疫注射 2174 针次。

4. 公平性指标。群众信访办理情况。宝龙街道现使用“深圳市市政府热线-全面整合信息系统”作为群众信访渠道，信访案件由市转到区再转到街道，再由街道信访办转到各职能部门进行处理。我中心 2023 年群众信访办理情况如下：2023 年我中心共接收信访案件 28 件，所有案件均在办理期限内完成回复，无超期未处理情况，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为 100%。

###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1. 在日常工作中加强对绩效评价工作相关数据的收集、汇总及保存，保证了数据的及时性、准确性，从而提高绩效评价工作效率。2. 预算编制严格按照区政府重点工作任务要求及我中心的工作职责安排，项目资金的分配也有相关文件支撑，且通过将 2023 年度的项目预算数据与往年数据

进行比对，对于预算较往年的增减皆有合理的依据，预算执行中有发现不合理的地方，皆进行中期调整。

##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值设置不够细化、量化，不便于考核。存在指标内容与指标值设置过于笼统；缺乏量化标准，难以评价其完成情况。我中心日后将进一步科学设置指标值，落实指标导向作用，结合项目具体内容和实施方案设置符合实际、可衡量的便于开展评价工作的指标值，尽量细化量化效益指标。

##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1. 继续提升预算绩效管理目标选择的合理性，目标值设置的精准性。2. 加强履职工作的社会效益、公众满意度考核力度，丰富考核方法和考核内容，以便及时发现问题和整改，更好地完成履职目标。

####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部门（单位）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公共事务中心		预算年度		2023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完成情况	预算数（元）		执行数（元）	
				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基本支出	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工资 16 人、公用人、发放退休工资 3 人以及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等	用于发放在职人员工资 16 人、发放退休工资 3 人以及办公用品等购置。	8,100,017.35	8,100,017.35	8,090,141.62	8,090,141.62
	公共服务事务	主要用于公共服务事务支出	举办各位文体活动 3 类，活动举办参与率为 100%；日常快速抽检及专项快检批次	3,342,660.00	3,342,660.00	3,329,681.00	3,329,681.00

			完成 19924 批 次，定量 风险检测 批次完成 1346 批 次；开展 狂犬病免 疫系列活 动次数 2 次，未发 生重大动 物疫情。				
	农业生产 发展（涉 农）	主要用于 农业用地 管理等工 作支出	巡查管理 农田 6 块， 农田巡查 管理工作 完成率为 100%。全 年累计出 动 906 人 次巡查辖	93,000.00	93,000.00	85,648.00	85,648.00

			区基本农田安全生产工作，出动 200 人次开展防台风工作。完成 1537.43 亩基本农田及区征菜地春季红火蚁防控工作。				
	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通用项目）	主要为检疫系统维修及更新	维护信息系统 3 次，在维护期间保障信息系统正常运行。通过开展系统运行维护，保	10,000.00	10,000.00	6,666.67	6,666.67

			障邢记农场检疫电子出证系统正常运行，全年开具检疫合格证明约5万张，确保各项工作正常开展。				
财政代编 一级项目 (市本级)	主要用于支持体育事业发展	为健身服务点购置一批运动用品，保障了各项文体活动物料供应。	13,000.00	13,000.00	12,336.00	12,336.00	
财政代编 一级项目 (中央)	主要用于推进我街道文化站	开放文化馆1个，对公众免	15,000.00	15,000.00	14,950.00	14,950.00	

	免费开放服务	免费开放服务率为100%。开展1场次文化活动，提升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水平。				
	金额合计		11,573,677.35	11,573,677.35	11,539,423.29	11,539,423.29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1. 完成文化艺术、旅游、体育服务工作；2. 协助做好文物保护工作；3. 协助做好农业保护用地的日常巡查管理、动物卫生防疫检疫、食品药品安全管理等工作。		<p>（一）全力抓好食（药）品安全管理工作。全面落实食品安全党政同责和属地管理责任，食（药）品安全形势稳中向好。一是稳步推进食品安全“两个责任”落地落实。二是协调汇集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公共卫生、抽检快检、包保督查、社区食药巡查、安全网格、志愿者、社会监督、企业自查等各方力量增强触角，努力打造食药安全齐抓共管局面，压实食品生产经营企业主体责任。三是加强监管食品安全检测“一街一车一室”项目运作，督促食品安全快检室增强食品抽检的合理性和靶向性，明确抽检范围、抽检频次及抽检比例，对辖区内生产、流通、消费各环节进行抽检，提高问题发现率。四是抓好特定时间节点、重点部位开展专项行动。五是加强科普宣传、预防食物中毒防控。（二）大力推动文体旅游工作。</p> <p>文化市场方面，开展专项整治行动；检查各类文体经营场所；开展“扫黄打非”专项行动。公共文化服务方面，有序开展2023年“你点我送”公益艺术培训课程。群众文化及群众体育方面，成</p>			



	<p>功举办宝龙街道第三届来深青工文体节才艺大赛，参加深圳市第十九届来深青工文体节歌手大赛决赛，加强对各社区的公共健身设施进行日常巡查，定期对体育场地（篮球场、足球场等）进行检查、维修和保养。文物活化利用方面，成功举办第十九届文博会大田匠作文化村分会场；成立大田特色文化街区规划建设和品质提升项目工作领导小组，进一步加大大田特色文化街区项目统筹领导，加快解决项目规划建设和品质提升工作中的重要问题。文化产业方面，创建深圳市第二批特色街区项目宝龙街道大田特色街区，作为本次龙岗区唯一一个入选项目，该项目计划以不可移动文物活化利用项目为基础，提炼本地客家文化基因，结合周边公园景观、活力城中村、农业生态系统等公共空间，打造具有宝龙特色的文化特色街区。（三）着力强化农业用地管理工作。</p> <p>一是高质量开展耕地“进出平衡”整改工作。二是协调跟进并督促施工单位完成上年度基本农田农舍用电改造工程项目，并会同城建办进行初步验收。三是完成 1537.43 亩基本农田及区征菜地春季红火蚁防控工作。四是安全生产不放松，督促农户落实好各项安全生产措施，履行好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四）协调推进辖区卫生健康工作。</p> <p>聚焦全民健康，不断提升基层医疗保障水平。（五）</p> <p>扎实开展动物疫病防控工作。动物检疫方面，完善动物疫病监测机制，协助市动物疫病控制中心抽检家禽，监测禽流感疫情，确保公共卫生安全。动物疫病防控工作方面，上门、集中免疫，免费提供犬类狂犬病免疫注射。</p>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食品快速 检测批次	≥18640 批次	19924 批次
监管辖区 农田数量			6 块	6 块	

		质量指标	食品安全 年度绩效 指标评估	≥95 分	100 分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3 年底前完成	2023 年底前完成
		成本指标	项目支出 费用	≤预算金额	≤预算金额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 指标	逐步提升 群众对食 品、药品 安全知识 知晓度	逐步提升	达成年度指标
			文化氛围 提升	稳步提升	达成年度指标
		可持续影 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生态效益 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率	≥90%	1

		标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部门决策	20	预算编制	10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 3. 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 4.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 5.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		

		目标设置	10	绩效目标完整性	3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1.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3分）； 2. 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3
		目标设置	10	绩效指标明确性	7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 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2.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3.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4.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5.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7
部门管理	20	资金管理	8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1. 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2
				财务合规性	3	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	1. 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3

				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2. 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 10%以内的，得 1 分；超出 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 0.1 分，直至 1 分扣完为止。 3. 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 1 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 4. 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 0 分。	
			预决算信息公开	3 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 部门预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 1.5 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 1 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 0 分。 2. 部门决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 1.5 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 1 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 0 分。 3. 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	3

		项目管理	4	项目实施程序	2	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 2.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	2
				项目监管	2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市、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1.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 2.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0分。	2
			3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分); 2.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	2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text{固定资产利用率} = (\text{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 / \text{所有固定资产总额}) \times 100\%$ 1.固定资产利用率 $\geq 90\%$ 的,得1分; 2. $90\% > \text{固定资产利用率} \geq 75\%$ 的,得0.7分; 3. $75\% > \text{固定资产利用率} \geq 60\%$ 的,得0.4分; 4.固定资产利用率 $< 60\%$ 的,得0分。	1
		资产管理	3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分); 2.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	2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text{固定资产利用率} = (\text{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 / \text{所有固定资产总额}) \times 100\%$ 1.固定资产利用率 $\geq 90\%$ 的,得1分; 2. $90\% > \text{固定资产利用率} \geq 75\%$ 的,得0.7分; 3. $75\% > \text{固定资产利用率} \geq 60\%$ 的,得0.4分; 4.固定资产利用率 $< 60\%$ 的,得0分。	1

		人员管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 得1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 得0分。	1
				编外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1. 比率<5%的, 得1分; 2. 5%≤比率≤10%的, 得0.5分; 3. 比率>10%的, 得0分。	1
		制度管理	3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执行, 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分); 2. 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分); 3. 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 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分)。	3
部门绩效	60	经济性	6	公用经费控制率	6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1) “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 得3分; (2) 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 得2分; (3)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 得0分。 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0% (1)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 得3分; (2) 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 得2分;	5



						(3)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 得 0 分。		
		效率性	20	预算执行率	6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 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p>1. 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25%) ×1 分</p> <p>2. 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50%) ×1 分</p> <p>3. 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75%) ×1 分</p> <p>4. 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100%) ×1 分</p> <p>5. 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 分 其中: 全年平均执行率=Σ (每个季度的执行率) ÷4</p> <p>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 3、6、9、12 月月末支出进度)</p>	5.79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 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p>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相关部门、市委、市政府、市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 8 分; 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 4 分, 扣完为止。</p> <p>注: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市委市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p>	8
				项目完成及时性	6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p>1.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 分);</p> <p>2. 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 本指标得分=已完</p>	5.96

						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分。		
		效果性	25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等	25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根据部门（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	
		公平性	9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 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 2. 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100%（1分）； 3. 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100%，未发生超期（1分）。	3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 1. 满意度≥95%的，得6分； 2. 90%≤满意度<95%的，得4分； 3. 80%≤满意度<90%的，得2分； 4. 满意度<80%的，得1分。	6

综合评分	98.75
评分等级	优
填表人	胡淋萍

附注：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适用对象是部门和单位；

2.各项指标的分值是参考分值，各部门各单位在开展绩效评价时可结合不同评价对象的特点，赋予评价指标科学合理的权重分值，明确具体的评分标准。